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二、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四、董事競業情形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壹、開會程序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上午10點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 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112年財務報告更正承認案

112年虧損撥補表更正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財務報告更正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因應本公司擬申請公發併興櫃案之需要，會計師依據IFRS更新112年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40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虧損撥補表更正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更正112年度虧損撥補表期末待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由原新台幣10,842,847元，修正為新台幣12,568,999元。更正後112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二。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申請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3頁附件三。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監察人袁俊強先生於114年1月22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補選監察人一席。
- 二、新選任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5年12月6日補足原任期止。
- 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四。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
(附列民國111年度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12樓

電話：(02)8979-88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

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仕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111年1月1日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453,382	39	\$	6,368,138	18	\$	285,848	6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五)		6,222,898	10		18,130,627	52		4,845,118	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十)		8,033,517	13		-	-		-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83,073	1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8,726	-		-	-		-	-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100,000	2		-	-		43,333	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u>3,102,302</u>	<u>5</u>		<u>1,629,678</u>	<u>4</u>		<u>-</u>	<u>-</u>
流動資產總計		<u>43,423,898</u>	<u>70</u>		<u>26,128,443</u>	<u>74</u>		<u>5,174,299</u>	<u>100</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八及二十)		7,196,828	12		7,776,671	22		23,610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十)		-	-		1,190,541	4		-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360,924	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768,761	3		10,999	-		-	-
預付設備款		<u>9,000,000</u>	<u>14</u>		<u>-</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26,513</u>	<u>30</u>		<u>8,978,211</u>	<u>26</u>		<u>23,610</u>	<u>-</u>
資 產 總 計	\$	<u>61,750,411</u>	<u>100</u>	\$	<u>35,106,654</u>	<u>100</u>	\$	<u>5,197,9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3,060,348	5	\$	792,138	2	\$	-	-
應付帳款		9,414,476	15		1,818,993	5		133,52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6,942,593	11		6,942,593	20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3,830,123	6		2,876,766	8		2,780,537	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十)		240,000	1		13,754,907	3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4,401	-		104,401	-		-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十)		-	-		1,241,476	4		-	-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120,000	-		50,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u>607,469</u>	<u>1</u>		<u>305,447</u>	<u>1</u>		<u>348,152</u>	<u>7</u>
流動負債總計		<u>24,319,410</u>	<u>39</u>		<u>27,886,721</u>	<u>79</u>		<u>3,262,214</u>	<u>63</u>
負債總計		<u>24,319,410</u>	<u>39</u>		<u>27,886,721</u>	<u>79</u>		<u>3,262,214</u>	<u>63</u>
權益 (附註十四)									
普 通 股		<u>50,000,000</u>	<u>81</u>		<u>10,000,000</u>	<u>29</u>		<u>5,000,000</u>	<u>96</u>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	<u>12,568,999</u>)	(<u>20</u>)	(	<u>2,780,067</u>)	(<u>8</u>)	(	<u>3,064,305</u>)	(<u>59</u>)
權益總計		<u>37,431,001</u>	<u>61</u>		<u>7,219,933</u>	<u>21</u>		<u>1,935,695</u>	<u>3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1,750,411</u>	<u>100</u>	\$	<u>35,106,654</u>	<u>100</u>	\$	<u>5,197,9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未經查核)	
	金	%	金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45,532,064	100	\$ 39,707,1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十)	<u>34,743,916</u>	<u>76</u>	<u>21,869,079</u>	<u>55</u>
營業毛利	<u>10,788,148</u>	<u>24</u>	<u>17,838,063</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二十)				
推銷費用	11,425,968	25	460,925	1
管理費用	4,706,104	10	16,985,006	43
研究發展費用	4,722,086	1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15,712</u>	<u>6</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569,870</u>	<u>52</u>	<u>17,445,931</u>	<u>44</u>
營業淨(損)利	(<u>12,781,722</u>)	(<u>28</u>)	<u>392,1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利息收入	50,911	-	7,048	-
其他收入	1,543,198	3	148,4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413)	(1)	(80,756)	-
財務成本	(<u>15,668</u>)	<u>-</u>	(<u>23,11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5,028</u>	<u>2</u>	<u>51,625</u>	<u>-</u>
稅前淨(損)利	(11,546,694)	(26)	443,757	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757,762</u>	<u>4</u>	(<u>159,519</u>)	<u>-</u>
淨(損)利	(<u>9,788,932</u>)	(<u>22</u>)	<u>284,23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	(\$ <u>9,788,932</u>)	(<u>22</u>)	\$ <u>284,238</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累 積 虧 損	
	股 數	金 額	一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未經查核)	<u>500,000</u>	<u>\$ 5,000,000</u>	<u>(\$ 3,064,305)</u>
現金增資	<u>500,000</u>	<u>5,000,000</u>	<u>-</u>
111 年度淨利	<u>-</u>	<u>-</u>	<u>284,238</u>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284,2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未經查核)	<u>1,000,000</u>	<u>10,000,000</u>	<u>(2,780,067)</u>
現金增資	<u>4,000,000</u>	<u>40,000,000</u>	<u>-</u>
112 年度淨損	<u>-</u>	<u>-</u>	<u>(9,788,932)</u>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9,788,9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00,000</u>	<u>\$ 50,000,000</u>	<u>(\$ 12,568,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11,546,694)	\$ 443,75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0,384	828,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5,712	-
利息費用	15,668	23,117
利息收入	(50,911)	(7,0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78,2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73,292	(13,285,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3,517)	-
其他應收款	(483,073)	-
其他流動資產	(1,472,624)	(1,629,678)
合約負債	2,268,210	792,138
應付帳款	7,236,004	1,685,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42,593
其他應付款	953,357	96,2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28	-
其他流動負債	302,022	(42,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37,462	(4,153,546)
收取之利息	50,911	7,048
支付之利息	(14,925)	(23,117)
支付之所得稅	(28,726)	(66,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4,722	(4,235,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86,6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000)	43,3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未經查核)
購置無形資產	(\$ 360,924)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0,924)	(7,843,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00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54,907)	13,754,9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3,647)	(643,549)
現金增資	40,000,000	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01,446	18,161,35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85,244	6,082,2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8,138	285,84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53,382	\$ 6,368,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紘綱

經理人：莊淑菁

會計主管：王佩音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安全服務授權及相關平台安裝、更新、技術支援與維護相關整合性服務。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函，「極風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編製之首份 IFRS 會計準則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 會計準則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 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一。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主要來自資訊安全軟體之授權，因該等軟體須在技術支援之情況下方可維持運作，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並對該服務已有使用之權利，依合約期間隨時間認列授權收入。

2.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來自於雲端系統維修及整合服務。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 24,433,382	\$ 6,358,138	\$ 285,848
庫存現金	20,000	10,000	-
	<u>\$ 24,453,382</u>	<u>\$ 6,368,138</u>	<u>\$ 285,8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51%~1.45%	0.03%~1.05%	0.01%~0.41%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19,810	\$ 18,130,627	\$ 4,845,118
減：備抵損失	(<u>496,912</u>)	-	-
	<u>\$ 6,222,898</u>	<u>\$ 18,130,627</u>	<u>\$ 4,845,11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權責劃分洽由適當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個別提足備抵損失或沖銷相關應收帳款，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已逾 1 ~ 90 天	逾 9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11%	100%	
總帳面金額	\$ 3,510,634	\$ 3,201,616	\$ 7,560	\$ 6,719,8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26,627</u>)	(<u>362,725</u>)	(<u>7,560</u>)	(<u>496,912</u>)
攤銷後成本	<u>\$ 3,384,007</u>	<u>\$ 2,838,891</u>	<u>\$ -</u>	<u>\$ 6,222,8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已逾 1 ~ 90 天	逾 9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18,130,627	\$ -	\$ -	\$18,130,6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18,130,627</u>	<u>\$ -</u>	<u>\$ -</u>	<u>\$18,130,627</u>

11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已逾 1 ~ 90 天	逾 9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4,845,118	\$ -	\$ -	\$ 4,845,1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4,845,118</u>	<u>\$ -</u>	<u>\$ -</u>	<u>\$ 4,845,118</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15,712
本年度實際沖銷	(<u>2,218,800</u>)
年底餘額	<u>\$ 496,912</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7,556,669	\$ 755,000	\$ 8,311,669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998	\$ 534,998
折舊費用	359,841	220,002	579,8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841	\$ 755,000	\$ 1,114,841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556,669	\$ 220,002	\$ 7,776,67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196,828	\$ -	\$ 7,196,828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5,000	\$ 425,000
增 添	7,556,669	330,000	7,886,6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56,669	\$ 755,000	\$ 8,311,669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1,390	\$ 401,390
折舊費用	-	133,608	133,6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4,998	\$ 534,998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23,610	\$ 23,610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556,669	\$ 220,002	\$ 7,776,67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0年
租賃改良	1~3年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u>	<u>\$ 1,190,541</u>	<u>\$ -</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885,0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190,541</u>	<u>\$ 694,48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1,241,476</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建築物	-	2.61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年7個月。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u>	<u>\$ 750,18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28,572</u>	<u>\$ 1,416,85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單獨取得	<u>360,9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60,92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112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60,92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預付雲端服務費	\$ 1,538,325	\$ 511,675	\$ -
預付軟體服務費	1,524,284	1,014,137	-
預付費用	39,693	-	-
其 他	-	103,866	-
	<u>\$ 3,102,302</u>	<u>\$ 1,629,678</u>	<u>\$ -</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357,935	\$ 1,574,654	\$ 1,918,922
應付勞務費	380,000	-	-
應付保險費	334,002	192,470	199,944
應付稅捐	322,310	-	132,235
應付軟體費	265,276	-	-
其 他	170,600	1,109,642	529,436
	<u>\$ 3,830,123</u>	<u>\$ 2,876,766</u>	<u>\$ 2,780,537</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u>	<u>1,0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10,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u>5,000,000</u>	<u>1,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00</u>	<u>\$ 10,000,000</u>	<u>\$ 5,000,000</u>

111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000,00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11年10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10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112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000,00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1月11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12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3年1月11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3年5月21日由董事會擬議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11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113年6月25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授權及服務收入	\$ 42,532,973	\$ 30,806,495
其 他	<u>2,999,091</u>	<u>8,900,647</u>
	<u>\$ 45,532,064</u>	<u>\$ 39,707,14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授權收入係來自資訊安全軟體授權交易收取依合約約定固定之權利金。
2. 服務收入係來自雲端系統維修及整合服務收取依合約約定固定之價款。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6,222,898</u>	<u>\$ 18,130,627</u>	<u>\$ 4,845,118</u>
合約負債－流動			
客戶合約收入	<u>\$ 3,060,384</u>	<u>\$ 792,138</u>	<u>\$ -</u>

十六、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50,911</u>	<u>\$ 7,048</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逾請求權時效款項轉收入	\$ 1,516,293	\$ -
其 他	<u>26,905</u>	<u>148,450</u>
	<u>\$ 1,543,198</u>	<u>\$ 148,45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41,943)	(\$ 80,756)
其 他	(<u>1,470</u>)	<u>-</u>
	<u>(\$ 343,413)</u>	<u>(\$ 80,756)</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5,668</u>	<u>\$ 23,1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9,843	\$ 133,608
使用權資產	<u>1,190,541</u>	<u>694,484</u>
	<u>\$ 1,770,384</u>	<u>\$ 828,0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841	\$ -
營業費用	<u>1,410,543</u>	<u>828,092</u>
	<u>\$ 1,770,384</u>	<u>\$ 828,09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88,323	\$ 12,902,7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35,479	553,638
其他員工福利	<u>899,614</u>	<u>601,6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523,416</u>	<u>\$ 14,058,0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13,527	\$ -
營業費用	<u>16,309,889</u>	<u>14,058,028</u>
	<u>\$ 21,523,416</u>	<u>\$ 14,058,02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70,5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57,762)	(10,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57,762)	\$ 159,5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1,546,694)	\$ 443,75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09,338)	\$ 88,7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1,576	70,76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57,762)	\$ 159,519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8,726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4,401	\$ 104,401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10,999	\$ 21,999	\$ 32,9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641	75,641
備抵損失	-	69,875	69,875
虧損扣抵	-	1,590,247	1,590,247
	<u>\$ 10,999</u>	<u>\$ 1,757,762</u>	<u>\$ 1,768,76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	\$ 10,999	\$ 10,99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利 息 支 付 數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0,000	\$ 70,000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註)		\$ 120,000
租賃負債	1,241,476	(1,013,647)	15,668	(228,572)	(14,92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54,907	(13,754,907)	-	240,000	-	240,000
	<u>\$ 15,046,383</u>	<u>(\$ 14,698,554)</u>	<u>\$ 15,668</u>	<u>\$ 11,428</u>	<u>(\$ 14,925)</u>	<u>\$ 360,000</u>

註：其他係本公司與懷納國際有限公司間之租賃契約中，因本公司租金延遲付款產生之變動，租賃負債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間變動之差額為進項稅額，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全數支付租金款項。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利息支付數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	\$ 50,000	\$ -	\$ -	\$ -	\$ 50,000
租賃負債	-	(643,549)	1,885,025	23,117	(23,117)	1,241,4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754,907	-	-	-	13,754,907
	<u>\$ -</u>	<u>\$ 13,161,358</u>	<u>\$ 1,885,025</u>	<u>\$ 23,117</u>	<u>(\$ 23,117)</u>	<u>\$ 15,046,383</u>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0,292,870	\$ 24,498,765	\$ 5,174,2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547,192	25,443,259	2,914,0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 112 年度稅前淨損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或 112 及 111 年度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 112 年度稅前淨損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或 112 及 111 年度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53,558 \$ 6,37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 1,241,476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4,433,382	\$ 6,358,138	\$ 285,8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22,167 元及 31,791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短於 1 年之無附息負債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為 20,547,192 元、25,443,259 元及 2,914,062 元；本公司短於 1 年之租賃負債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241,476 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莊 淑 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庫爾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註）
張 紘 綱	實質關係人
巴賽爾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起，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起，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313,374	\$ -
董事長同一人	-	338,331
	<u>\$ 313,374</u>	<u>\$ 338,331</u>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u>\$ -</u>	<u>\$ 14,600</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55,176</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8,033,517</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u>\$ 6,942,593</u>	<u>\$ 6,942,593</u>	<u>\$ -</u>
<u>其他應付款</u>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u>\$ 240,000</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對懷納國際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 6,942,593 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全數支付。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 -
	\$ 7,556,669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 -	\$ 1,885,025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 -	\$ 1,241,476	\$ -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 15,668	\$ 23,1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九)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張 紘 綱	\$ 9,814,849	\$ -
懷納國際有限公司	5,836,880	-
巴賽爾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
董事長同一人	153,850	-
本公司之董事長	42,667	-
	<u>\$ 19,848,246</u>	<u>\$ -</u>

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張 紘 綱	\$ 11,904,904	\$ 9,712,240
巴賽爾控股有限公司	7,150,000	4,000,000
本公司之董事長	42,667	42,667
	<u>\$ 19,097,571</u>	<u>\$ 13,754,9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並未支付借款利息。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332,400</u>	<u>\$ 1,010,100</u>

二一、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一) 11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 金	\$ 285,848	\$ -	現 金	\$ 285,848	—
應收帳款	4,845,118	-	應收帳款	4,845,118	—
存出保證金	43,333	-	存出保證金	43,333	—
流動資產合計	5,174,299	-	流動資產合計	5,174,2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10	—
資 產 總 計	\$ 5,197,909	-	資 產 總 計	\$ 5,197,909	—
應付帳款	\$ 133,525	-	應付帳款	\$ 133,525	—
其他應付款	2,780,537	-	其他應付款	2,780,537	—
其他流動負債	348,152	-	其他流動負債	348,152	—
流動負債合計	3,262,214	-	流動負債合計	3,262,214	—
負 債 總 計	3,262,214	-	負 債 總 計	3,262,214	—
普 通 股	5,000,000	-	普 通 股	5,000,000	—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3,064,305)	-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3,064,305)	—
權 益 總 計	1,935,695	-	權 益 總 計	1,935,69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97,90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97,909	—

(二)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 金	\$ 6,368,138	\$ -	現 金	\$ 6,368,138	—
應收帳款	18,130,627	-	應收帳款	18,130,627	—
其他流動資產	1,629,678	-	其他流動資產	1,629,678	—
流動資產合計	26,128,443	-	流動資產合計	26,128,4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6,6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6,671	—
—	-	1,190,541	使用權資產	1,190,541	五.(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7,6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8,211	—
資 產 總 計	\$ 33,916,113	-	資 產 總 計	\$ 35,106,654	—
—	\$ -	792,138	合約負債—流動	\$ 792,138	五.(1)
應付帳款	1,818,993	-	應付帳款	1,818,99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2,59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2,593	—
其他應付款	2,876,766	-	其他應付款	2,876,76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54,90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54,90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40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401	—
—	-	1,241,476	租賃負債—流動	1,241,476	五.(2)
存入保證金	50,000	-	存入保證金	50,000	—
預收款項	792,138	(792,138)	預收款項	-	五.(1)
其他流動負債	305,447	-	其他流動負債	305,447	—
流動負債合計	26,645,245	-	流動負債合計	27,886,721	—
負 債 總 計	26,645,245	-	負 債 總 計	27,886,721	—
普 通 股	10,000,000	-	普 通 股	10,000,000	—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2,729,132)	-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2,780,067)	五.(2)
權 益 總 計	7,270,868	-	權 益 總 計	7,219,93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16,11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06,654	—

(三) 11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表達差異	項目		
營業收入	\$ 39,707,142	\$ -	營業收入	\$ 39,707,142	—
營業成本	21,869,079	-	營業成本	21,869,079	—
營業毛利	17,838,063	-	營業毛利	17,838,063	—
營業費用	17,418,113	-	營業費用	17,445,931	五.(2)
營業淨利	419,950	-	營業淨利	392,1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048	-	利息收入	7,048	—
其他收入	148,450	-	其他收入	148,45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5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56)	—
財務成本	-	(23,117)	財務成本	(23,117)	五.(2)
合計	74,742	-	合計	51,625	—
稅前淨利	494,692	-	稅前淨利	443,757	—
所得稅費用	(159,519)	-	所得稅費用	(159,519)	—
稅後淨利	335,173	-	稅後淨利	284,238	—
綜合損益總額	\$ 335,173	-	綜合損益總額	\$ 284,238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1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對於其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選擇轉換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於轉換日評估減損。

此外，本公司對於其為承租人之部分租賃，選擇採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2. 對租賃期間於轉換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按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轉換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收 入

本公司選擇採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1. 不予重編於同一年度開始並結束之所有已完成合約，此將減少首次採用之重編成本，惟編製 112 年財務報告時，111 年比較期間將以不同基礎認列收入。
2. 不予重編 111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有已完成之合約，此將減少首次採用之重編成本，惟可能影響同業間財務報告可比性。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合約負債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軟體授權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本公司於預收對價時係認列為預收收入，於認列收入時係認列為應收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本公司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授權軟體或提供勞務，係認列合約資產；於授權軟體或提供勞務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金額之權利，企業應於收款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兩者孰早）係認列合約負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預收款項減少 792,138 元及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792,138 元。

2. 租賃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使用權資產增加 1,190,541 元、租賃負債一流動增加 1,241,476 元、營業費用增加 27,818 元及財務成本增加 23,117 元。

3.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若判斷屬營業租賃，相關現金流量係表達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若已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現金支付係表達於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之現金支付則與其他利息支付一致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件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更正)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更正)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待彌補虧損）	(2,780,067)	
加：前期損益調整	-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	(9,788,932)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68,999)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現金股息	-	
分配項目合計		-
期末未分配盈（待彌補虧損）		(12,568,99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絃綱



總經理：莊淑菁



財會主管：王佩音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背書保證， <u>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理辦理。</u>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理。	刪除贅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修訂內容。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訂內容。

	<u>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分派。</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新增第五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張紘綱	琉森投資有限公司 巴塞爾科技私募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董事	莊淑菁	盈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徐錫平	智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董事	賴貞吟	東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華科技有限公司 盈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負責人 監察人
董事	張春漢	無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wister5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 第 九 條 本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 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事，除以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依主觀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行之。

第 二十五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之職稱及權責，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二、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七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如發生前項情形，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前述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而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

除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一點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錄三、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四、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五、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

七、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或統一編號，而有同名同姓者。
7. 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

另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